|  |  |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 | **:** |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投保人地址** | **:** |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慈云路9号 | | |
| **被保险人** | **:** |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被保险人地址** | **:** |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慈云路9号 | | |
| **经营范围** | **:** | 协调从事阳澄湖半岛旅游设施开发与管理；实业投资；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公园管理、景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研发与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被保险财产地址** | **:** | 1.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慈云路9号   2、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 | |
| **保险期限** | **:** | 一年：自2016年11月14日零时起至2017年11月13日二十四时止。 | | |
| **保费支付约定** | **:** | 见费出单 | | |
| **司法管辖**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
| **基本条款** | **:** | 财产一切险条款 | | |
| **特别条款** | **:** |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2. 不受控制条款 3. 违反条件条款 4. 重置价值条款 5.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6.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7. 灭火费用条款 8.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9. 加快费用条款 10. 专业费用条款 1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2. 地震风险扩展条款 13. 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14.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15.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16. 场所外财产扩展条款 17.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18.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19. “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2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21.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22.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23. 预付赔款条款 (50%) 24. 指定公估人条款(上海一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5. 水暖管破裂条款 26. 渗漏扩展条款 2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28. 露天及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29. 扩展恐怖主义条款 | | |
|  |  | 1.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2. 不使失效条款 3.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4. 碰撞条款 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6. 烟熏损坏条款 7. 财产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扩展条款（50/50） 8. 内在或潜在缺陷条款 9. 自动承保新增地点和财产条款 | | |
| **保险项目及金额** | **:** | **项目** | | **保险金额** |
| 固定资产 | 建筑物（固定资产） | RMB13,059,810.54 |
| 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其他资产 | RMB3,611,007.47 |
| 观光车 | RMB236,000.00 |
| 自行车 | RMB135,658.12 |
| 自助饮料机 | RMB273,230.76 |
| 长期待滩费用 | 办公场所装修 | RMB12,254,796.76 |
| **总保险金额** | **:** | **RMB29,570,503.65** | | |
| **保险价值** | **:** | 出险时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 | | |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 | 自行车、观光电;RMB100.00；  其他财产RMB1,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取其高。  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还是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
| **保险费率** | **：** |  | | |
| **保险费** | **：** |  | | |
| **特别约定** | **:** | 1、对于自然灾害的认定除基本险条款释义中的认定标准外，亦可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2、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照日费率计收保险费。  3、特约承保资产：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特约承保资产的保额已包含在总保额中，出险时以重置价值进行赔付。  4、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与保险财产配套的电话、燃气、供水和供电设备、表具、管道、电缆和其他附属设备，包括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相连的广场、道路或地下的，被保险人拥有或负责的类似设施。该设施必须从属于房屋建筑或机器设备等保险财产。  5、本保险扩展承保观光车、自行车、自助饮料机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  6、本保险扩展承保观光车、自行车在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的区域范围内存放或行驶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  7、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财产出险后优先选择原厂维修，并认可原厂维修价格。  8、本保单基本条款中责任免除第七条（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对于由此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给予赔偿。  9、双方同意，本保单表述如有相悖之处，效力按如下顺序，且排序在先者较高：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 | | |